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249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爽碘醇液1%（普維酮-碘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0556號）」及「爽碘液0.75%（普維酮-碘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055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共2件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1月18日FDA藥字第1051411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家林學

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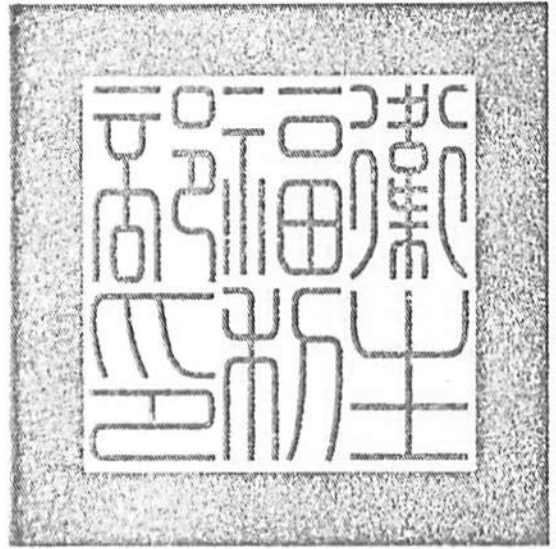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家林學之概論	1
第二章 家林學之重要性	15
第三章 家林學之發展	30
第四章 家林學之分類	45
第五章 家林學之經營	60
第六章 家林學之管理	75
第七章 家林學之法律	90
第八章 家林學之經濟	105
第九章 家林學之社會	120
第十章 家林學之未來	135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004730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0556號品名「爽碘醇液1% (普維酮-碘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0557號品名「爽碘液0.75% (普維酮-碘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

裝

訂

線